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郭书灿：本院受理了（2025）闽0403民初3708号原告吴长杰与你、第三人罗春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吴长杰要求你返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支付利息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诉讼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五号法庭（东安路40号）开庭审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5日)

